

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

绿色工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

本制度编制依据：CB/T 36132 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公司节约发展、清洁发展、绿色发展，防止和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以人为本、绿色优先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，全面实施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，大力推行清洁生产，确保“一控双达标”全面实现，构建环境保护长效机制，促进能源节约、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。

第三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全过程、集约化、法制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具体要求，追求“零事故、零伤害、零污染”，履行社会责任，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。

第二章 绿色工厂推进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绿色工厂推进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，公司绿色工厂领导小组履行绿色工厂推进职责，是领导和协调公司绿色工厂推进工作的管理决策机构，由公司厂长具体负责公司的绿色工厂推进工作。绿色工厂领导小组在绿色工厂创建和管理方面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- (二) 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负责。
- (三) 负责公司节能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考核。
- (四) 确保可获得绿色工厂建设、运维所需的资源。
- (五) 协调公司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公司绿色工厂领导小组下设立的绿色管理体系推进小组，其职责是：

(一) 向领导小组汇报公司绿色工厂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传达并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。

(二) 负责对所属各部门年度目标中环境保护指标的考核，组织所属部门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对绿色工厂建设过程中的隐患整改措施的检查。

(三) 负责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“三同时”管理，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编制、审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及计划。

第三章 环境管理体系岗位职责及监督管理

第七条 公司建立环保统一管理、统一检查，统一考核的体系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，形成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。

第八条 厂长是环境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负全面责任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归口监督管理。其他各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对与其业务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。

第九条 环境保护的专业管理要与全员性管理以及其他专业管理相结合，形成纵横交错、上下协调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。

第四章 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内容

第十条 设备管理。要将绿色环保设备纳入设备管理范畴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的考核指标，并与施工设备同时维护、同时检修、同时运转；环保设施、设备台账和运行记录，应单独建立和存放。

第十一条 指标化管理。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体系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化管理。环境保护工作标准化是指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标准，对环境保护有关的部门和人员，在进行环境管理工作中所应完成的工作任务、工作内容、职责和必须达到的要求作出明确的规定，并严格执行。

第五章 新建及改造项目绿色环境管理

第十三条 所有新建、改建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对现有设备、设施的技术改造，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，提高资源、能源的利用率，技术改造方案必须符合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，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及所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规定，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，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工作，并及时将相关手续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，严禁出现“三边”工程。

第六章 事故应急管理

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根据公司制定的应急演练计划编制本部门的演练计划，并按照要求进行演练，编制演练评估报告，发现不足，持续改进。

第十七条 安全环保部要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并按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根据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的需要，配备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检查，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处于随时可以使用状态。

第七章 宣传、培训教育管理

第十九条 公司在培训时，要把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内容之一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时机，宣传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，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参与能力，树立“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”的良好风尚。

第二十条 积极参与相关环境保护和交流活动。在安排技术引进，出国进修，技术交流和专业考察时，应对环境保护业务予以考虑。

第八章 检查、考核与奖惩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绿色工厂检查可采取定期检查，季节性检查，专业检查，临时检查和经常性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安全环保部依据相关考核办法，负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考核。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本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工作。各部门应该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三条 未依法治理污染或委托运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，未执行国家相关要求而导致污染物超标的，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程序上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认可，而擅自对绿色工厂设施实施维修、拆除、停运和更换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污染事故的部门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，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处置。

